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扶指〔2021〕15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省乡村振兴局，各设区市财政局，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1号）和省级预算安排，经研究，现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中央补助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该项指标列2022年“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

支付收入”科目，市、县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归还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 14930 万元和归还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本金 21860 万元，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7 对企业补助”。

各地要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赣财扶〔2021〕6号）有关规定执行。中央衔接补助资金请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前完成资金分解下达并将分配结果报送省财政厅。

附件：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2021 年 11 月 2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宗局、省林业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行政处。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合计	707914	346634	333563	3500	3504	2729	3338	361280	
	一、省直小计	37313	14930	14930					22383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	523							523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36790	14930	14930					21860	
	二、设区市小计	670601	331704	318633	3500	3504	2729	3338	338897	
900901035	南昌市	15587	5801	5525			226	50	9786	
900902035	景德镇市	10588	4602	4285			217	100	5986	
900903035	萍乡市	23166	11040	10663			217	160	12126	
900904035	九江市	72726	34820	34131		163	266	260	37906	
900905035	新余市	8280	3791	3691				100	4489	
900906035	鹰潭市	12804	6804	6249		143	258	154	6000	
900907035	赣州市	224894	119546	115546	1853	1312	175	660	105348	
900908035	宜春市	39977	17739	17060		53	226	400	22238	
900909035	上饶市	110420	55114	53182	591	433	478	430	55306	
900910035	吉安市	103575	49682	46882	830	869	437	664	53893	
900911035	抚州市	48584	22765	21419	226	531	229	360	25819	